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859 號

聲 請 人 張尚全

上列聲請人因綜合所得稅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簡上字第 17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對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9 條、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類、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3 之法律解釋，有違反憲法 19 條租稅法律原則、租稅公平及正當法律程序等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作成，聲請人曾於 107 年 3 月 27 日持確定終局判決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，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482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。就此堪認聲請人至遲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已收受確定終局判決。是依上揭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